

证券代码：838064

证券简称：广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 188 号古北 soho A 幢 708 室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宾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公司其他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拟选举冯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朱四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冯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